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总股本48,000万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8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本年度不送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,789,521.55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,616,264.34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61,626.43元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26,772,348.81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5,352,222.40元，资本公积为876,956,671.44元。

2、公司拟对2025年度利润的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总股本48,000万股为基数，

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8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本年度不送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预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，如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，按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实施。

3、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：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、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以总股本 48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4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9,2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；如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2025 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67,2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金额占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%，占本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3.61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7,200,000.00	81,600,000.00	96,00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1,789,521.55	100,497,782.96	138,672,921.60
研发投入（元）	38,702,023.15	49,087,406.41	52,551,600.94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686,667,950.13	1,206,456,031.87	1,059,324,445.5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26,772,348.8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15,352,222.4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44,800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03,653,408.7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	244,800,000.00		

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40,341,030.5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3.55%
是否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注：上表中的“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”包括已实施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金额及本次拟实施的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金额。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 2023、2024、2025 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244,800,000.00 元, 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 3000 万元。因此，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四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系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，充分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，在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及公司盈利能力、现金流量状况等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的安排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9日